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对有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9日

